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6〕319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资格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精神，现公布《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各项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负责各自范围内职业资格资质认定工作。

二、要严格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清单公布后，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今后，凡新设职业资格项目，须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统一管理。

三、要建立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对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出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我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建立职业资格资质认定投诉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

附件：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江苏省职业资格认定目录清单

## 一、专业技术类（共计47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部门或机构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7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教师资格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省教育厅
4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5	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省民政厅
6	法律职业资格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	省司法厅
7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法》	省财政厅
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省财政厅
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省环境保护厅
1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省环境保护厅
13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筑学学士学位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5	岩土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道路工程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验船师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2〕1号）	省交通运输厅
	执业兽医	《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委员会
	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法》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派出部门或机构
24	乡村医生资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5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省审计厅
28	注册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执行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注册计量师	《计量法》、《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执业药师	《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	广播电视台记者 播音员主持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4	安全评价师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板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省统计局
36	导游人员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旅游局
37	价格认定人员岗位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省物价局
38	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条例》	省知识产权局
39	注册测绘师	《测绘法》、《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10号)	省通信管理局
4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2)56号)	省消防总队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法部门或机构
42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省管理咨询协会
43	投资项目管理师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10号)	省工程咨询协会
44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办法》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5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职发〔1995〕54号)	省资产评估师协会
46	拍卖师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30号)	省拍卖行业协会
47	期货从业人员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发〔1999〕43号)	省证券业协会

## 二、技能人员类（共计208项）

### 准入类（3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法部门或机构
1	家畜繁殖员	就业促进法、畜牧法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	农机修理工	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焊工	就业促进法、消防法	地方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205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法部门或机构
1	化工工程技术人才	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网络营销课件设计师、可编辑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数据程序员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景观设计师、房地产策划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4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纺织面料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5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酿酒师、豆制品工艺师、乳品评鉴员、品酒师、坚果炒货工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6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企业人力资源师、企业培训师、项目经理、企业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商务策划师、企业文化师、会展策划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7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	公共卫生医师	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9	国际商务人员	报关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0	证券业务人员	理财规划师、黄金投资分析师、信用管理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1	演员	电影电视演员、舞蹈演员(芭蕾舞演员)、歌唱演员(美声唱法演员)、歌唱演员(民族唱法演员)、流行唱法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2	乐器演奏员	民族乐器演奏员(扬琴)、民族乐器演奏员(琵琶演奏员)、民族乐器演奏员(钢琴)、板胡演奏员、民族乐器演奏员(阮)、外国乐器演奏员(弦乐演奏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3	电视台专业人员	化妆师、舞台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4	美术专业人员	书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5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广告设计师、包装模型制作员、家具设计师、玩具设计师、首饰设计师、模具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员、陶瓷工艺品师、地毯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会展设计师、色彩搭配师、家用纺织品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专业人员	图书资料业务人员(图书修复师)、图书资料业务人员(古籍修复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7	行政事务人员	秘书、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速录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8	治安保卫人员	保安员、民航安全检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19	消防人员	灭火救援员、建(构)筑物消防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0	邮政业务人员	快递业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1	电信业务人员	电信业务营业员、话务员、电信业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2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电信机务员、线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通信电力机务员、市话测量员、通信网络管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3	商业人员	营业员、收银员、珠宝首饰作业员、用户通信终端销售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4	推销、展销人员	出版物发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25	采购人员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员、中药购销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26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鉴定评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粮油竞价交易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27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废旧物资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28	其他购销人员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粮油购销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29	保管人员	冷藏工、盐厅收放保管工、粮油保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0	储运人员	医药商品储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1	中餐烹饪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2	西餐烹饪人员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调酒师、茶艺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4	营养配餐人员	营养配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5	餐厅服务人员	餐厅服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6	饭店服务人员	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7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展览讲解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8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保健刮痧师、芳香保健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地下工、反射疗法师、中医刮痧师、游泳救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39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客运服务员、汽车运输调度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40	铁路客货运服务人员	列车值班主任、列车员、售票值班员、客运值班员、货运值班员、铁路客运员、铁路售票房员、铁路行李员、行李值班员、货运调度员、货运员、货运核算员、货运检车员、货运员、交接员、篷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41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民航货运员、民航售票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42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有害生物防治员、口腔修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43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职业指导人员、科技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咨询师、安全评价师、农产品经纪人、体育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44	物业管理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特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45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锅炉操作工、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	美容美发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形象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7	摄影服务人员	摄影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8	验光配镜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	洗染织补人员	皮革护理员、洗衣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	浴池服务人员	修脚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钢琴调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办公设备维修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3	保育、家庭服务员	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孤残儿童护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4	环境卫生人员	保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5	殡葬服务人员	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6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心理咨询服务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呼叫服务员、汽车加气站操作工、客户服务管理师、宠物健康护理员、紧急救助员、礼仪主持人、助听器验配师、锁具生健康管理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手语翻译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领具修理工、宠物驯导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7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电子商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8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农艺工、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植保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9	农业实验人员	农业实验工、农情测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0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师、果、茶、桑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茶树育苗工、菌类园艺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1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天然橡胶制胶工、橡胶树割胶工、剑麻栽培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2	中药材生产人员	中药材种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3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精加工工、茶叶加工工、蔬菜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训诂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法部门或机构
64	营造林人员	林木种植工、造林更新工、营造林工程监理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65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护林员、森林防火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66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自然保护区内巡护监测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67	家畜饲养人员	家畜饲养工、牛肉分级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68	家禽饲养人员	家禽饲养工、家禽繁育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69	蜜蜂饲养人员	蜜蜂饲养工、蜂产品加工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0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实验动物饲养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1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兽医化验员、动物检疫检验工、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水生生物检疫检验员、宠物医师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2	农业生产人员	草原监护员、牧草工、草地建植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3	水产养殖户	海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淡水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海水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海水水生动物养殖户、珍珠海养殖户、生物饵料培养工、水产养殖户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4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渔业生产船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5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河道修筑工、水工监测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6	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人员	灌排工程工、渠道维护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7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水土保持治理工、水土保持监测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8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水文勘测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79	农林专用机械操作人员	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80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沼气生产工、农村节能员、生物质能利用工、微水电利用工、小风能利用工、太阳能利用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81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掘进工、物探工、采样工、水文地质工、样品制备工、磨片工、淘洗工、岩土工程地质工、勘探材料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82	测绘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制图员、工程测量员、地籍测绘员、房产测量员、地质测量工	经批准并授以地方、行业能能核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83	矿物开采人员	液压支架工、矿山救护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4	钻井人员	井架安装工、钻井工、固井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5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气井测试工、采气工、录井作业工、天然气净化工、油气输送工、油化天然气操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6	盐业生产人员	海盐制盐工、湖盐脱水工、驳领集运拖盐工、普盐综合制盐工、精制盐工、盐斤分装设备操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7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煤粉工、碱泥工、炉前工、炼铁工、铸铁工、热风炉工、高炉配管工、铁库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8	炼钢人员	废钢加工工、炼钢原料工、混铁炉工、电炉炼钢工、炼钢备品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89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备料工、熔炼工、火法冶炼工、湿法冶炼工、电炉精炼工、烟气飞溅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0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1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钛冶炼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2	金属轧制人员	钢锭坯整理工、轧钢备品工、钢材热处理工、重轨加工厂、轧钢成品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3	铸造管人员	铸造造型工、铸管备品工、铸管工、铸管精整工、铸管检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4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工、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5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防腐蚀工、压缩机工、气体净化工、蒸发工、蒸馏工、萃取工、吸收工、干燥工、结晶工、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工总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6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燃料油生产工、润滑油、脂生产工、石油产品精制工、加油站操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7	煤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备煤工、配煤工、运焦工、焦炉调温工、炼焦工、煤气变档及附属氮工、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8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硝酸铵生产工、碳酸氢铵生产工、硫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99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工、气体深冷分离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00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脂肪烃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1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聚乙烯生产工、聚丙烯生产工、聚丁二烯生产工、聚氯乙烯生产工、聚苯乙烯生产工、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2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化纤聚合工、纺丝工、化纤后处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3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有机合成工、农药生物测试实验工、染料分析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化学试剂制造工、催化剂添加剂制造工、化工添加剂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4	火药制造人员	单基火药制造工、双基火药制造工、多基火药制造工、黑火药制造工、混合火药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5	炸药制造人员	单质炸药制造工、混合炸药制造工、起爆药制造工、含水炸药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6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香料制造工、香精配制工、化妆品配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7	机械冷加工人员	数控车工、车工、数控铣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齿工、弹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8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剪切工、钢板焊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09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电切割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10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冷作钣金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11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涂装工、镀层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12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磨料制造工、磨具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13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汽车模型工、汽车饰件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14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轴承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15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装配钳工、工具钳工、船舶柴油机装配工、工程机械装配工、调试工、模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6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电机装配工、船舶柴油机装配工、锅炉设备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7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绝缘件装配工、绝缘制品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电器、互感器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8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电力机车钳工、轮轴装修工、内燃机车钳工、客车检车员、货车检车员、车辆钳工、动车组机师、机车电工、车辆电工、客车制动员、货车制动员、自行车主装配工、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9	医疗器械装配及维修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假肢师、矫形器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0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衡器装配调试工、缝纫机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2	装甲车辆装配人员 装甲车辆装配检验工、装甲车辆驾驶试验工、装甲车辆装备检验工、装甲车辆发动机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3	枪炮制造人员 火炮装试工、火炮膛线制作工、枪支校直工、枪管膛线制作工、火炮随动系统装试工、火炮随动系统装试工、火炮试验工、火炮膛线制作工、枪支校直工、枪管膛线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4	弹制造人员 炮弹装配工、枪弹装配工、火工装药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5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引信装试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	火工品制造人员 雷管制造工、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火工品装配工、爆破器材试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7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滤毒材料制造工、防毒器材装配工、防毒器材试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8	船舶制造人员 船体焊工、船体装配工、船舱气割工、船舱管系工、船舱电工、船舶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9	靶场试验人员 靶场试验工、靶场测试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30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机修钳工、摩托车维修工、汽车修理工、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挖掘机设备维修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1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2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3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4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5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6	输电、配电网、变电站设备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7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8	供用电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9	生活生产设施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0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2	电池制造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43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电子设备装配工、光缆连接工、光缆线调试验工、雷达装配工、雷达调试工、电子计算机(微机)装配调试员、光传输设备调试员、信号线调工、信号线组调工、信号线测试员、信号线制造工、信号线调试员、信号线维修工、网络设备调试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4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5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橡胶炼胶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橡胶成型工、橡胶硫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纤维梳理工、并条工、粗纱工、纺纱精炼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7	纺纱人员	细纱工、筒并棉工、织丝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8	织造人员	整经工、浆纱工、穿经工、织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49	印染人员	印染烧毛工、煮炼漂工、印染洗涤工、印染烘干工、印染丝光工、印染定型工、纺织染色工、印花工、印染雕刻制版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成品定等装璜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0	裁剪缝纫人员	服装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1	鞋帽制作人员	制鞋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2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皮革加工工、毛皮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3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4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食糖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5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乳品预处理工、乳品加工工、饮料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156	酿酒人员	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酒精酿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功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 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力部门或机构
157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酱制剂制造工、酱油酱类制作工、食醋制作工、酱腌菜制作工、调味品品评师、味精制造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58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59	屠宰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禽类屠宰加工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0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肉制品加工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1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饲料粉碎制粒工、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2	烟用滤嘴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烟用丝束制造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3	中药制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中药炮制与配制工、中药固体制剂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4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手工具工、精刨木工、木雕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5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水泥生产制造工、水泥制品工、石灰熔烧工、水泥生产巡检工、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6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砖、瓦生产工、纸面石膏板生产工、石膏粉生产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7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工、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8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石材护理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69	玻璃熔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玻璃配料工、玻璃熔化工、浮法玻璃成型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70	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玻璃纤维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71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陶瓷模型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2	广播影视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广播电视台设备 广播电视台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台线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3	电影放映人员	电影放映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4	印前处理人员	印版制版工、柔性版制版工、凹版制版工、网版制版工、印刷制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5	印刷操作人员	平版印刷工、柔性版印刷工、凹版印刷工、网版印刷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6	印后制作人员	装订工、印品整饰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7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机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8	玩具制作人员	布绒玩具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9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漆器制胎工、彩绘雕刻制作工、漆器镶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0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贵金属制作工、金属摆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1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工艺品雕刻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2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墨水制造工、自来水笔制作工、圆珠笔制作工、铅笔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3	乐器制作人员	钢琴制作工、提琴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4	土石方施工人员	钻探灌浆工、工程凿岩工、水工爆破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5	砌筑人员	砌筑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86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87	钢筋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88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89	工程防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0	装饰装修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1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沥青混凝土搅拌操作工、公路重油沥青操作工、公路养护工、公路线缆机操作工、水泥混凝土搅拌操作工、机场场务员、公路养护工、大型线缆机操作工、轨道牵引机、铁路继电器工、桥梁施工工、铁路船工、船舶起重工、机动车驾驶员、道路割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2	工程机械安装人员	机械设备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3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滑地机操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4	公路（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汽车驾驶员、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5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车站值班员、信号员（长）、助理值班员、扳道员（长）、车站调度员、调车区长（站调助理）、车号员（长）、驼峰值班员、驼峰调车长、驼峰作业员、调车长、调车指导、连接员、制动员（长）、运转变长、指导车长、电力机车司机、内燃机车司机、动车组司机、机车调度员、发电车乘务员、机车检查保养员、机车整备工、救援机械副司机、救援机械司机、救援起重复工、列车制动机检测员、铁路通信工（维护）、铁路电源工、铁路信号工、信号工（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6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航空材料搬运员、航空油料飞机加油员、航空油料化验员、航空油料电气仪表员、航空油料计量统计员、航空油料特种设备修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197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港口维护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始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9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起重工、叉车司机、装（卸）车司机、装载机司机、龙门运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9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海洋地质调查工、海洋生物调查工、海洋环境污染工、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0	检验人员	无损检测员、检验工、木材检验师、中药检验工、汽车维修检验员、轴承检查工、弹簧检验工、机动车检验工、汽车检测员、汽车维修检验员、变压器试验工、电子元器件检验员、贵金属首饰钻石珠宝玉石检验员、水质检验员、棉花检验员、评茶员、金属首饰钻石珠宝玉石检验员、水产产品质量检验员、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1	计量人员	化工仪表维修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2	包装人员	钢铁产品包装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3	机泵操作人员	泵站运行工、化产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4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铁路装卸工、装卸值班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选煤工、选煤辅助工、沥青工、槽罐清洗工、甲醇合成工、防渗漏工、防渗漏施工、污水处理工、化工三废处理工、行李计划员、铁路报话员、炮弹零件机加工、光学晶体制造工、精密刻度工、精密照相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以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